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榮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許光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長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威榮開發有限公司、許光輝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宋德華